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1724)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 19 樓
電 話：(03)356-6289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第 三 季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6 ~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 4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684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所述，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係依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做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0,482 仟元及新台幣 52,204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15 仟元、投資利益 488 仟元、投資損失 549 仟元及投資利益 385 仟元。

保留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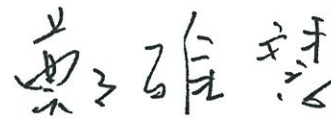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6 日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及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9 月 30 日 之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僅 經 核 閱，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567	4	\$ 175,012	6	\$ 163,773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6,196	-	19,068	1	16,52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						
		七	40	-	40	-	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22,810	15	433,896	15	413,48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						
		七	443	-	24	-	2,5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4,456	-	5,528	-	5,237	-
130X	存貨	六(三)	277,635	10	299,696	10	262,757	10
1410	預付款項		48,245	2	46,288	2	42,97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4,392</u>	<u>31</u>	<u>979,552</u>	<u>34</u>	<u>907,352</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22	1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2,659	1	22,6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50,482	2	51,567	2	52,20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1,480,800	52	1,386,261	48	1,325,242	4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						
		八	281,546	10	285,658	10	287,029	11
1780	無形資產		951	-	523	-	5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945	1	27,298	1	31,48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415	3	133,904	4	67,92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79,661</u>	<u>69</u>	<u>1,907,870</u>	<u>66</u>	<u>1,787,092</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2,854,053</u>	<u>100</u>	<u>\$ 2,887,422</u>	<u>100</u>	<u>\$ 2,694,444</u>	<u>100</u>

(續 次 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30,000	12	\$ 300,000	10	\$ 21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99,961	4	99,914	4	99,984	3
2150	應付票據		130,538	5	149,067	5	106,801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6,860	2	69,900	2	76,905	3
2170	應付帳款		69,429	2	72,692	3	52,31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832	1	23,490	1	23,8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 七	93,702	3	111,560	4	108,58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428	-	3,522	-	1,0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19,750</u>	<u>29</u>	<u>830,145</u>	<u>29</u>	<u>679,425</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532	2	44,532	1	44,38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2,991	1	48,014	2	46,00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523</u>	<u>3</u>	<u>92,546</u>	<u>3</u>	<u>90,39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907,273</u>	<u>32</u>	<u>922,691</u>	<u>32</u>	<u>769,817</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278,139	45	1,278,139	44	1,278,139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9,826	-	9,826	-	9,8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11,189	8	202,450	7	202,45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784	1	36,784	1	36,7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996	15	455,477	16	416,788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3,154)	(1)	(17,945)	-	(19,360)	(1)
3XXX	權益總計		<u>1,946,780</u>	<u>68</u>	<u>1,964,731</u>	<u>68</u>	<u>1,924,627</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54,053</u>	<u>100</u>	<u>\$ 2,887,422</u>	<u>100</u>	<u>\$ 2,694,44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15,034	100	\$ 478,753	100	\$ 1,472,824	100	\$ 1,578,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八)及七	(461,176)	(90)	(421,873)	(88)	(1,300,986)	(88)	(1,370,860)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3,858	10	56,880	12	171,838	12	207,511	13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563)	(5)	(26,369)	(5)	(75,032)	(5)	(83,241)	(5)
6200 管理費用		(10,096)	(2)	(11,448)	(2)	(32,735)	(2)	(35,70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2)	(1)	(2,549)	(1)	(7,044)	(1)	(7,56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100)	(1)	-	-	(17,294)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071)	(9)	(40,366)	(8)	(132,105)	(9)	(126,518)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	2,515	1	2,179	-	7,534	-	6,290	1
6900 營業利益		10,302	2	18,693	4	47,267	3	87,28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04	-	2,352	-	1,830	-	3,0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662	-	(778)	-	10,619	1	(29,440)	(2)
7050 財務成本		(945)	-	(656)	-	(2,623)	-	(1,9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5)	-	488	-	(549)	-	3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6	-	1,406	-	9,277	1	(27,995)	(2)
7900 稅前淨利		11,608	2	20,099	4	56,544	4	59,28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741)	-	(2,613)	-	(1,905)	-	(12,206)	(1)
8200 本期淨利		\$ 9,867	2	\$ 17,486	4	\$ 54,639	4	\$ 47,082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四)	(\$ 2,562)	(1)	\$ -	-	(\$ 1,464)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	-	-	156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62)	(1)	-	-	(1,308)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477	-	(293)	-	(538)	-	(8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95)	-	49	-	(751)	-	1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2	-	(244)	-	(1,289)	-	(7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80)	(1)	(\$ 244)	-	(\$ 2,597)	-	(\$ 7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87	1	\$ 17,242	4	\$ 52,042	4	\$ 46,367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67	2	\$ 17,486	4	\$ 54,639	4	\$ 47,08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87	1	\$ 17,242	4	\$ 52,042	4	\$ 46,367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8		\$ 0.14		\$ 0.43		\$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8		\$ 0.14		\$ 0.43		\$ 0.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544	\$ 59,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7,294	-
呆帳費用		-	3,07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六(四)	549	(3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	六(十六)	(537)	(20)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83,588	164,507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57	51
利息收入		(130)	(252)
利息費用		2,623	1,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872	8,45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37)
應收帳款		(6,208)	(2,11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9)	(1,624)
其他應收款		1,072	3,924
存貨		22,061	12,380
預付款項		(1,957)	13,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244)	(4,012)
應付票據－關係人		(3,040)	11,243
應付帳款		(3,263)	(7,6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8)	(532)
其他應付款		(17,845)	(19,4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23)	(10,6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436	231,663
收取利息		130	252
支付利息		(2,636)	(1,709)
支付所得稅		(4,244)	(23,2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686	207,003

(續 次 頁)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u>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69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61,6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86,300)	(233,9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537	175
取得無形資產		(585)	(45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27,489</u>	<u>(35,91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8,490)</u>	<u>(208,522)</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1,435,000	1,102,156
償還短期借款		(1,405,000)	(1,032,15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7	9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76,688)	(127,8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641)</u>	<u>(57,71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445)	(59,2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5,012</u>	<u>223,00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567</u>	<u>\$ 163,77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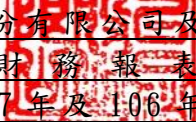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志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43年6月30日設立於中華民國，並於民國84年3月30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11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u>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u>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u> 」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u>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 IFRS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第三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

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台硝股份 有限公司	T.N.C.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公司	-	-	100%	註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T.N.C. Investment Co.Ltd. 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清算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重大限制

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

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九)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規定。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顧客，顧客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77,6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	\$ 145	\$ 1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4,422	174,867	146,089
定期存款	-	-	17,539
合計	<u>\$ 104,567</u>	<u>\$ 175,012</u>	<u>\$ 163,77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16,196	\$ 19,068	\$ 16,527
應收票據-關係人	40	40	40
應收帳款	\$ 442,625	\$ 436,417	\$ 417,986
減：備抵損失	(19,815)	(2,521)	(4,503)
	<u>422,810</u>	<u>433,896</u>	<u>413,48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3	24	2,557
	<u>\$ 439,489</u>	<u>\$ 453,028</u>	<u>\$ 432,607</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401,348	\$ 16,236	\$ 389,417	\$ 19,108	\$ 382,663	\$ 16,567
30天內	25,592	-	31,044	-	20,787	-
31-90天	3,352	-	9,032	-	12,958	-
91-180天	3,098	-	5,556	-	2,743	-
181天以上	9,678	-	1,392	-	1,392	-
	<u>\$ 443,068</u>	<u>\$ 16,236</u>	<u>\$ 436,441</u>	<u>\$ 19,108</u>	<u>\$ 420,543</u>	<u>\$ 16,5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39,489、\$453,028 及 \$432,607。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7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5,751	(\$ 663)	\$ 115,088
在製品	3,412	-	3,412
製成品	143,180	(3,479)	139,701
商品	4,143	-	4,143
在途存貨	15,291	-	15,291
合計	<u>\$ 281,777</u>	<u>(\$ 4,142)</u>	<u>\$ 277,63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9,545	(\$ 626)	\$ 128,919
在製品	3,540	-	3,540
製成品	141,208	(1,530)	139,678
商品	3,151	-	3,151
在途存貨	24,408	-	24,408
合計	<u>\$ 301,852</u>	<u>(\$ 2,156)</u>	<u>\$ 299,696</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1,172	(\$ 1,599)	\$ 109,573
在製品	5,610	-	5,610
製成品	127,912	(1,336)	126,576
商品	2,006	-	2,006
在途存貨	18,992	-	18,992
合計	<u>\$ 265,692</u>	<u>(\$ 2,935)</u>	<u>\$ 262,757</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60,360	\$ 421,714
跌價及呆滯損失	251	152
其他	565	7
	<u>\$ 461,176</u>	<u>\$ 421,873</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98,324	\$ 1,370,118
跌價及呆滯損失	1,986	721
其他	676	21
	<u>\$ 1,300,986</u>	<u>\$ 1,370,860</u>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關聯企業：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 50,482	\$ 51,567	\$ 52,204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	-	-	-
	<u>\$ 50,482</u>	<u>\$ 51,567</u>	<u>\$ 52,204</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香港	40%	40%	4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流動資產	\$ 158,324	\$ 153,740	\$ 157,805
非流動資產	52,514	54,933	51,983
流動負債	(57,977)	(53,350)	(55,220)
非流動負債	(26,654)	(26,405)	(24,058)
淨資產總額	<u>\$ 126,207</u>	<u>\$ 128,918</u>	<u>\$ 130,51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50,482	\$ 51,567	\$ 52,20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50,482</u>	<u>\$ 51,567</u>	<u>\$ 52,204</u>
綜合損益表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201,338	\$ 214,4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373)	\$ 96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97)	9,6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70)	\$ 10,63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2.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損失\$15、收益\$488、損失\$549及收益\$385。
3.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美金 2,000 仟元。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T.N.C. Investment Co., Ltd. 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清算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T.N.C. Investment Co., Ltd. 解散清算後，將其持股 40% 之被投資公司-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5.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耕宇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發生虧損且已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故本公司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股東權益負數已達\$159,020 並已就應收該公司款項中提列備抵呆帳，且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並因已確定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故已予沖銷。耕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宣告破產，破產程序仍在進行中。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121,994	\$ 519,810	\$ 1,262,838	\$ 555,486	\$ 131,694	\$ 2,591,8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90,180)</u>	<u>(707,407)</u>	<u>(307,974)</u>	<u>-</u>	<u>(1,205,561)</u>
	<u>\$ 121,994</u>	<u>\$ 329,630</u>	<u>\$ 555,431</u>	<u>\$ 247,512</u>	<u>\$ 131,694</u>	<u>\$ 1,386,261</u>
<u>107年</u>						
1月1日	\$ 121,994	\$ 329,630	\$ 555,431	\$ 247,512	\$ 131,694	\$ 1,386,261
增添	-	23,694	84,126	23,252	142,943	274,015
移轉	-	33,438	137,087	52,922	(223,447)	-
折舊費用	<u>-</u>	<u>(26,370)</u>	<u>(109,492)</u>	<u>(43,614)</u>	<u>-</u>	<u>(179,476)</u>
9月30日	<u>\$ 121,994</u>	<u>\$ 360,392</u>	<u>\$ 667,152</u>	<u>\$ 280,072</u>	<u>\$ 51,190</u>	<u>\$ 1,480,800</u>
<u>107年9月30日</u>						
成本	\$ 121,994	\$ 575,583	\$ 1,468,332	\$ 623,762	\$ 51,190	\$ 2,840,8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15,191)</u>	<u>(801,180)</u>	<u>(343,690)</u>	<u>-</u>	<u>(1,360,061)</u>
	<u>\$ 121,994</u>	<u>\$ 360,392</u>	<u>\$ 667,152</u>	<u>\$ 280,072</u>	<u>\$ 51,190</u>	<u>\$ 1,480,80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21,994	\$ 484,799	\$ 1,182,088	\$ 514,954	\$ 28,910	\$ 2,332,7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4,168)	(607,651)	(254,979)	—	(1,026,798)
	<u>\$ 121,994</u>	<u>\$ 320,631</u>	<u>\$ 574,437</u>	<u>\$ 259,975</u>	<u>\$ 28,910</u>	<u>\$ 1,305,947</u>
<u>106年</u>						
1月1日	\$ 121,994	\$ 320,631	\$ 574,437	\$ 259,975	\$ 28,910	\$ 1,305,947
增添	—	19,129	56,336	27,515	76,865	179,845
處分	—	—	(155)	—	—	(155)
移轉	—	12,270	16,792	8,300	(37,362)	—
折舊費用	—	(23,500)	(97,448)	(39,447)	—	(160,395)
9月30日	<u>\$ 121,994</u>	<u>\$ 328,530</u>	<u>\$ 549,962</u>	<u>\$ 256,343</u>	<u>\$ 68,413</u>	<u>\$ 1,325,242</u>
<u>106年9月30日</u>						
成本	\$ 121,994	\$ 516,198	\$ 1,255,062	\$ 550,770	\$ 68,413	\$ 2,512,4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7,668)	(705,100)	(294,427)	—	(1,187,195)
	<u>\$ 121,994</u>	<u>\$ 328,530</u>	<u>\$ 549,962</u>	<u>\$ 256,343</u>	<u>\$ 68,413</u>	<u>\$ 1,325,24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 \$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水電設備，分別按 10~55 年及 5~12 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05,310	\$ 229,738	\$ 435,0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85,502)	(149,390)
	<u>\$ 141,422</u>	<u>\$ 144,236</u>	<u>\$ 285,658</u>
<u>107年</u>			
1月1日	\$ 141,422	\$ 144,236	\$ 285,658
折舊費用	-	(4,112)	(4,112)
9月30日	<u>\$ 141,422</u>	<u>\$ 140,124</u>	<u>\$ 281,546</u>
107年9月30日			
成本	\$ 205,310	\$ 229,738	\$ 435,0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89,614)	(153,502)
	<u>\$ 141,422</u>	<u>\$ 140,124</u>	<u>\$ 281,54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05,310	\$ 229,738	\$ 435,0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80,019)	(143,907)
	<u>\$ 141,422</u>	<u>\$ 149,719</u>	<u>\$ 291,141</u>
<u>106年</u>			
1月1日	\$ 141,422	\$ 149,719	\$ 291,141
折舊費用	-	(4,112)	(4,112)
9月30日	<u>\$ 141,422</u>	<u>\$ 145,607</u>	<u>\$ 287,029</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 205,310	\$ 229,738	\$ 435,0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84,131)	(148,019)
	<u>\$ 141,422</u>	<u>\$ 145,607</u>	<u>\$ 287,02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886</u>	<u>\$ 3,55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71</u>	<u>\$ 1,371</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1,646</u>	<u>\$ 10,40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112</u>	<u>\$ 4,112</u>

2. 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51,288、\$851,288 及 \$847,735，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及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等加權計算，因其所使用之參數係不可觀察輸入值，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收益資本化率	0.85%~1.50%	0.85%~1.50%	0.85%~1.50%
租金成長率	1.30%~2.00%	1.30%~2.00%	1.30%~2.00%
折現率	5.01%	5.01%	5.01%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備註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 100,000	0.88%(固定)	無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50,000	0.65%(浮動)	無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50,000	1.17%(浮動)	無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	80,000	0.98%(固定)	土地及建物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	50,000	0.99%(浮動)	土地及建物	
	<u>\$ 330,000</u>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備註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 50,000	0.88%(固定)	無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10,000	1.31%(浮動)	無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	200,000	0.99%(浮動)	土地及建物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	40,000	1.10%(固定)	土地及建物	
	<u>\$ 300,000</u>			

借款性質	106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備註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	\$ 140,000	0.99%~1.00%(浮動)	土地及建物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	70,000	1.10%(固定)	土地及建物	
	<u>\$ 210,000</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浮動利率—一年以內到期	<u>\$ 560,000</u>	<u>\$ 440,000</u>	<u>\$ 530,000</u>

(八)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9)	(86)	(16)
	<u>\$ 99,961</u>	<u>\$ 99,914</u>	<u>\$ 99,984</u>
利率區間	<u>0.95%</u>	<u>0.95%</u>	<u>0.95%</u>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12,797	\$ 15,367	\$ 12,079
應付年終獎金	13,273	18,537	14,223
應付員工紅利	3,141	5,914	3,294
應付董監酬勞	3,141	5,914	3,294
其他	61,350	65,828	75,692
	<u>\$ 93,702</u>	<u>\$ 111,560</u>	<u>\$ 108,582</u>

(十)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數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1、\$362、\$751 及 \$1,085。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 \$1,001。
- (1)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63、\$1,880、\$5,721 及 \$5,739。

(十一) 股本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其中 20,000 仟股係預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之用)，實收資本額為 \$1,278,139，每股面額 10 元，流通在外股數為 127,814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發放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76,688(每股 0.6 元)及 \$127,814(每股 1 元)。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每股 0.6 元，股利總計 \$76,688。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07年1月1日	\$ -	(\$ 17,945)	(\$ 17,94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	(2,456)	-	(2,456)
評價調整	(1,464)	-	(1,46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	(538)	(538)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751)	(751)
107年9月30日	<u>(\$ 3,920)</u>	<u>(\$ 19,234)</u>	<u>(\$ 23,154)</u>

	106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06年1月1日	\$ -	(\$ 18,645)	(\$ 18,64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61)	(861)
- 集團之稅額	-	146	146
106年9月30日	<u>\$ -</u>	<u>(\$ 19,360)</u>	<u>(\$ 19,360)</u>

(十五)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硝化棉	\$ 1,098,618
化學品	346,865
其他	27,341
合計	<u>\$ 1,472,824</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575	(\$ 6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5	-
其他損失	(438)	(105)
合計	<u>\$ 1,662</u>	<u>(\$ 778)</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利益(損失)	\$ 11,983	(\$ 29,3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7	20
其他損失	(1,901)	(105)
合計	<u>\$ 10,619</u>	<u>(\$ 29,440)</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52,435	\$	54,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2,782		54,49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8		31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62,523	\$	170,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9,476		160,39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57		51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屬營業 成本者</u>	<u>屬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u>屬營業 成本者</u>	<u>屬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35,455	\$ 8,299	\$ 43,754	\$ 36,633	\$ 8,750	\$ 45,383
勞健保費用	3,629	610	4,239	3,726	632	4,358
退休金費用	1,736	377	2,113	1,773	469	2,242
其他用人費用	1,953	376	2,329	1,961	360	2,321
	<u>\$ 42,773</u>	<u>\$ 9,662</u>	<u>\$ 52,435</u>	<u>\$ 44,093</u>	<u>\$ 10,211</u>	<u>\$ 54,304</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屬營業 成本者</u>	<u>屬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u>屬營業 成本者</u>	<u>屬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109,022	\$ 26,918	\$ 135,940	\$ 116,699	\$ 27,087	\$ 143,786
勞健保費用	11,307	1,851	13,158	11,125	1,902	13,027
退休金費用	5,325	1,146	6,471	5,412	1,412	6,824
其他用人費用	5,981	973	6,954	6,214	974	7,188
	<u>\$ 131,635</u>	<u>\$ 30,888</u>	<u>\$ 162,523</u>	<u>\$ 139,450</u>	<u>\$ 31,375</u>	<u>\$ 170,82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4、\$1,249、\$3,141 及\$3,29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4、\$1,249、\$3,141 及\$3,29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52	\$ 4,06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52</u>	<u>4,06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689</u>	<u>(1,455)</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89</u>	<u>(1,455)</u>
所得稅費用	<u>\$ 1,741</u>	<u>\$ 2,613</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054	\$ 6,71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4	3,46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1,949)</u>	<u>1,030</u>
當期所得稅總額	7,139	11,21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572)</u>	<u>994</u>
稅率改變之影響	<u>(4,662)</u>	<u>-</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234)</u>	<u>994</u>
所得稅費用	<u>\$ 1,905</u>	<u>\$ 12,20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損失)利益	\$ 95	(\$ 49)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損失)利益	(\$ 108)	(\$ 146)
稅率改變之影響	703	-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本公司產銷之化學材料及製品符合「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於民國107年12月到

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4.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 每股盈餘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867	127,814	\$ 0.0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9,867	127,8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67	128,047	\$ 0.08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7,486	127,814	\$ 0.1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7,486	127,8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486	128,044	\$ 0.14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4,639	127,814	\$ 0.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54,639	127,8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639	128,143	\$ 0.43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7,082	127,814	\$ 0.3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47,082	127,8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1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082	128,233	\$ 0.37

(二十一)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11,646 及\$10,402 之租金為當期損益。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該些協議自民國 104 年至 112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3,779	\$ 12,187	\$ 13,040
1年以上	18,804	19,055	18,078
	\$ 32,583	\$ 31,242	\$ 31,118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274,015	\$ 179,845
加：期初應付票據	71,888	105,549
減：期末應付票據	(59,603)	(51,469)
本期支付現金	<u>\$ 286,300</u>	<u>\$ 233,92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TNC Chemicals Philippines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邦琪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董事長、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u>\$ 492</u>	<u>\$ 2,627</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u>\$ 7,039</u>	<u>\$ 6,296</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與銷售給其他非關係人約當。收款條件為T/T 60~90天，與一般銷貨條件相當。

2. 進貨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65,905</u>	<u>\$ 70,192</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86,287</u>	<u>\$ 213,15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483	\$ 64	\$ 2,597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89,692	\$ 93,390	\$ 100,709
其他應付款：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126	\$ 88	\$ 117

5. 租金支出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 邦琪實業有限公司	\$ 2,160	\$ 2,160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 邦琪實業有限公司	\$ 6,480	\$ 6,480

上述租金係租用倉庫支付之一般租金，租金係參酌一般市場價格訂定，係按月支付。

6.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額度係以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作為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4,329	\$ 5,127
退職後福利	83	82
合計	\$ 4,412	\$ 5,209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2,549	\$ 14,738
退職後福利	248	296
合計	\$ 12,797	\$ 15,03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 107,960	\$ 107,960	\$ 107,960	短期借款
— 房屋及建築	349,786	318,373	317,057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47,736	151,447	152,018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三友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友公司)對耕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耕宇公司)破產後債權分配，主張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7 規定其債權 \$8,159 應優先於本公司受償，故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駁回三友公司第一審之訴，然三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間接獲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提出第三審上訴，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間接獲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鑒於此訴訟案主要係就耕宇公司破產債權分配產生爭訟，其對本公司最大影響為更動本公司受償金額，惟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依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破字第 3 號民事庭裁定之債權分配，本公司未獲得前述債權分配金額，又因本公司並未估列相關債權分配金額，故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晨創國際智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創公司)對耕宇公司破產管理人(以下簡稱破管人)及本公司提出告訴，訴請破管人履行洽購破產財團資產契約，其本位聲明請求本公司應給付破管人計 \$25,000 及法定利息百分之五，並由晨創公司代為受領，備位聲明請求本公司或破管人應給付晨創公司計 \$25,000 及法定利息百分之五。本案依委任律師意見，晨創公司標購破產財團資產之程序有問題，且雙方之買賣契約仍未成立，故破管人與晨創公司間之買賣關係並不存在。因此晨創公司對本公司並無請求權。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接獲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晨創公司之訴，認為晨創公司之請求並無理由；案經晨創公司上訴第二審，惟第二審尚未判決，故無法明確評估損失。依委任律師目前判斷，本公司敗訴之機率極低。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總價分別為 \$224,138、\$340,565 及 \$308,235，其中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71,632、\$161,959 及 \$202,49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 60%以下。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負債總額	\$ 907,273	\$ 922,691	\$ 769,817
淨值總額	\$ 1,946,780	\$ 1,964,731	\$ 1,924,627
負債淨值比率	47%	47%	4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7,522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59	22,6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567	175,012	163,773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6,236	19,108	16,5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23,253	433,920	416,040
其他應收款	4,456	5,528	5,23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9	2,132	2,132
	<u>\$ 578,163</u>	<u>\$ 658,359</u>	<u>\$ 626,40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0,000	\$ 300,000	\$ 2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61	99,914	99,98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97,398	218,967	183,70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2,261	96,182	76,120
其他應付帳款	93,702	111,560	108,582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7	2,287	2,157
	<u>\$ 815,609</u>	<u>\$ 828,910</u>	<u>\$ 680,54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管理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管理部門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管理部門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721	30.50	\$ 326,991
日幣：新台幣	115,184	0.269	30,9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5	30.50	\$ 5,948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058	29.65	\$ 357,511
日幣：新台幣	75,319	0.2633	19,8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3	29.65	\$ 4,233
106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015	30.24	\$ 302,854
日幣：新台幣	165,531	0.2693	44,57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26	30.24	52,2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4	30.24	\$ 5,564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50	(\$ 399)
日幣：新台幣		0.269	4,0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50	(\$ 174)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24	(\$ 14,040)
日幣：新台幣		0.2693	4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0.24 \$ 151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9,810	\$ -
日幣：新台幣	3%	93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78	\$ -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9,086	\$ -
日幣：新台幣	3%	1,33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67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25 及 \$21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考量前瞻性之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107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46%	7.82%	94.75%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01,348	\$ 25,592	\$ 3,352	\$ 3,098	\$ 9,678	\$ 443,068
備抵損失	\$ 1,860	\$ 2,002	\$ 3,177	\$ 3,098	\$ 9,678	\$ 19,815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2,521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521
減損損失提列		17,294
9月30日	\$	19,815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管理部門予以彙總。集團管理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集團管理部門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

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104,422、\$174,867 及 \$163,62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9月30日	<u>1-60天</u>	<u>61-90天</u>	<u>91-180天</u>	<u>181-365天</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150,000	\$ 80,000	\$ -	\$ 100,000	\$ 3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61	-	-	-	99,961
金融負債	-	-	-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40,680	54,444	2,274	-	197,398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9,149	25,611	27,501	-	92,261
其他應付款	47,469	8,497	22,931	14,805	93,70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60天</u>	<u>61-90天</u>	<u>91-180天</u>	<u>181-365天</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190,000	\$ 80,000	\$ 20,000	\$ 10,000	\$ 3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14	-	-	-	99,914
金融負債	-	-	-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76,929	42,038	-	-	218,967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63,381	7,242	25,559	-	96,182
其他應付款	76,471	10,150	6,403	18,536	111,5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9月30日	<u>1-60天</u>	<u>61-90天</u>	<u>91-180天</u>	<u>181-365天</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90,000	\$ -	\$ 120,000	\$ -	\$ 2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84	-	-	-	99,984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31,809	51,898	-	-	183,707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1,396	27,405	27,319	-	76,120
其他應付款	67,587	10,465	15,216	15,314	108,582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權益證券	\$ -	\$ -	\$ 27,522	\$ 27,522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

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27,52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本淨比 乘數及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缺乏市 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 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評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第三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

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E)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F)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G)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價值。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權益		以成本衡量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值	衡	量			
IAS39	\$	-	\$ 22,659	\$ 22,659	\$ -	\$ -
轉入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權益		22,659	(22,659)	-	-	-
公允價值調整 數	(2,456)	-	(2,456)	-	(2,456)
減損損失調整 數		9,151	-	9,151	9,151	-
IFRS9	\$	29,354	\$ -	\$ 29,354	\$ 9,151	(\$ 2,456)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22,659，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 \$ 29,354；另調增保留盈餘 \$ 9,151 及調減其他權益 \$ 2,456。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1,121	\$ 4,993	\$ 12,994	\$ 19,10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015	180,075	203,326	389,416
	<u>\$ 7,136</u>	<u>\$ 185,068</u>	<u>\$ 216,320</u>	<u>\$ 408,524</u>
	106年9月30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792	\$ 4,532	\$ 11,243	\$ 16,5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01	200,852	180,811	382,664
	<u>\$ 1,793</u>	<u>\$ 205,384</u>	<u>\$ 192,054</u>	<u>\$ 399,231</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資本額低於\$10,000。

群組 3：資本額超過\$10,000。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其他應收款分別計\$5,528 及\$5,237 係屬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各該其他應收款之信用品質良好，管理階層不預期交易對手將產生無法履行義務之財務風險。

(4)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30天內	\$ 31,044	\$ 21,240
31-90天	9,172	13,134
91-180天	5,582	2,743
	<u>\$ 45,798</u>	<u>\$ 37,1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本集團應收帳款 106 年第三季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1,392	\$ 39	\$ 1,431
本期提列損失	-	3,072	3,072
9月30日	<u>\$ 1,392</u>	<u>\$ 3,111</u>	<u>\$ 4,503</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塗化事業係以硝化棉為主要收入來源，電化事業係以化學品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生產事業部門損益（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非營業性質收支，因非營運部門經常性開支，故排除於營運部門損益中。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u>塗化事業</u>	<u>電化事業</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110,564	\$ 362,260	\$ 1,472,824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110,564</u>	<u>\$ 362,260</u>	<u>\$ 1,472,824</u>
部門損益	<u>(\$ 15,179)</u>	<u>\$ 51,833</u>	<u>\$ 36,654</u>
折舊費用	<u>\$ 151,698</u>	<u>\$ 26,083</u>	<u>\$ 177,781</u>
部門總資產	<u>\$ 1,982,868</u>	<u>\$ 337,745</u>	<u>\$ 2,320,613</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311,391</u>	<u>\$ 145,689</u>	<u>\$ 1,457,080</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u>塗化事業</u>	<u>電化事業</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217,595	\$ 360,776	\$ 1,578,371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217,595</u>	<u>\$ 360,776</u>	<u>\$ 1,578,371</u>
部門損益	<u>\$ 37,066</u>	<u>\$ 43,485</u>	<u>\$ 80,551</u>
折舊費用	<u>\$ 131,260</u>	<u>\$ 27,919</u>	<u>\$ 159,179</u>
部門總資產	<u>\$ 1,783,958</u>	<u>\$ 351,058</u>	<u>\$ 2,135,016</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093,381</u>	<u>\$ 167,566</u>	<u>\$ 1,260,947</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各生產事業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36,654	\$ 80,551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36,654	80,551
投資損益淨額	(549)	385
兌換損益	11,983	(29,355)
其他收益及費損	7,534	6,290
其他項目	<u>922</u>	<u>1,417</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56,544</u>	<u>\$ 59,288</u>

台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台碁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 19,739	15.63%	19,739
台碁股份有限公司	力世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70,897	2,712	2.27%	2,712
台碁股份有限公司	德安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90,625	1,920	1.88%	1,920
台碁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2,909	1,524	0.73%	1,524
台碁股份有限公司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5,253	1,627	0.02%	1,627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常務董事	\$ 186,287	27.58%	註	註	註	(\$ 89,692)	30.96%	

註：本公司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香港	生產銷售精製棉 及其加工品	\$ 51,567	\$ 51,567	40%	\$ 50,482	\$ 1,373	(\$ 549)	採權益法之投 資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KOREA CNC LTD.	韓國	硝化纖維素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	49,327	49,327	100%	110,883	1,766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 子公司